

# 跟蹤騷擾防制法 6 月 1 日上路

## 跟蹤騷擾行為種類

<b>監視觀察</b> 	<b>尾隨接近</b> 	<b>寄送物品</b> 	<b>冒用個資</b> 
<b>不當追求</b> 	<b>妨害名譽</b> 	<b>通訊騷擾</b> 	<b>歧視貶抑</b> 

## 跟騷法上路後，一不小心就可能

### 犯罪了嗎？

- 與性或性別有關
- 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
- 違反意願、使人心生畏怖



## 遇到跟騷行為，請報警！



## 加害人約制

不管你在哪裡，我們都會找到你。



- 跟蹤騷擾行為：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，須告訴乃論。
- 攜帶兇器犯之：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，非告訴乃論。
- 違反保護令罪者：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，非告訴乃論。

## 被害人保護

“ 不管您在哪裡，我們都會幫助您。 ”



相關保護扶助服務，請參考本法第2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。